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329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債務人 莊主祝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捌佰元及如附表 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莊主祝於民國108年06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 00元,約定自民國108年06月03日起至民國115年06月03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72採機動利 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 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 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 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24日止累計128,8 00元正未給付,其中126,080元為本金;1,927元為利 息;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 之利息。
 -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 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

01	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02	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03	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	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5	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6	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07	註: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8	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
09	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10	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
11	者,僅得為執行名義,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2	力。
13	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,
14	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15	附表
16	114年度司促字第002329號
17	利息:
18	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莊主祝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
	126080		年02月25日		72%計算之
	元				利息